

附件 4

2020 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1	33
附件2	39
第五部分 附表	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高质量”服务助推“发展大局”。坚持贴近中心工作、贴近企业需求、贴近百姓生活，持之以恒“高质量”服务，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落地生根。一

是提质增效推项目。遵循“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提早介入、全程跟踪推进“挂图作战”项目，出台便民惠企“环保十五条”、环评审批推动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抢抓市政府与生态环境厅签订加速重大项目环评《备忘录》的有力契机，岷江流域综合规划、五通桥区新基地规划环评顺利获批，完成老木孔枢纽环评预审、乐山机场环评审查，全市环评审批项目 327 个、总投资 195.3 亿元，豁免简化环评项目 252 个。

二是积极作为抓合作。深度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承办平原八市大气质量联合会商会议，推动岷江、青衣江流域联动治理。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研究全市生态特征，与重庆市武隆区、大足区、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达成合作意向，在课题研究、战略规划、科技支撑、人才培养、舆论宣传方面初步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文化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长江上游典型化工园区绿色发展等重点课题。

三是广开渠道抓融资。精心组织包装项目，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全年获得中央、省级资金 1.9 亿元。专班专人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银”深度合作，主动对接农行、农发行，建立定期会商、联合调研等制度，合作融资金额达 13.4 亿元，其中 8.2 亿元已通过省农发行审批，5.2 亿元已完善资料并上报待批。以“软思路+硬项目”编制“十四五”规划，包装生成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等方面重大项目 104 个、总投资 460 亿元。

2.“高精度”治污守住“绿水青山”。坚持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统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稳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群众幸福感。

一是空气

更“清新”。以“控煤、控排、控车、控尘、控烧”为重点，合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立定期调度、定期研究、定期通报“三定”机制，实施重点领域综合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重点点位监督管理，有序整治“散乱污”。强化特殊时段管控，实施春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夏季臭氧污染防控、春秋季节秸秆禁烧、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等专项行动，首次消除春节污染天数，空气质量年度和“十三五”改善幅度均超过全省、成都平原经济区平均水平，位居全省前列。二是水质更“清洁”。以“治污水、消黑水、保饮用水”为核心，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分别建成城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15个、179个，日处理规模约48.44万吨，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61%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攻坚小流域污染治理，整治茫溪河、泥溪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近500个，干流4个监测断面均达Ⅳ类水质，分别提升1—2个水质类别。排查农村黑臭水体12条。全面完成“三磷”企业整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土壤更“清淨”。坚持“摸家底、守底线、强管控、夯基础”，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犍为县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以上。开展矿山矿企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非煤矿山矿企303个、煤矿35个、尾矿库7座，将101个企业纳入整治清单并完成隐患问题整改。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击涉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建成医疗废物处置二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等基础设施，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能力分

别提升至 2597 吨/日、15 吨/日、4 万吨/年。

3.“高力度”保护筑牢“生态屏障”。坚定担当，尽心守护“乐山绿”，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提升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成色。一是问题整改“全线突击”。依托市环委办、市环督办，积极作为、强化协调，接受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创新“绿色”提示、“黄色”督办、“橙色”警示、“红色”移交四级预警机制，1138 个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和移交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率达 99%，其余均迅速推进。二是生态文明“以点带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峨眉山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乐山生态环境指数达 80.0，持续为“优”，稳居全省第二。配合起草颁布实施《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生态文明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三是环境监管“刚柔并济”。完成“108 个行业+4 个通用工序”、8346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或登记，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办理涉环境信访件 1548 件，新增应急预案备案企业 257 个。依法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182 件，处罚金额 683.67 万元；将 142 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名录，减免处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3 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立案 5 起、鉴定评估 2 起。

4.“高水平”创新讲好“乐山故事”。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广接公众，广引智库，唱响乐山生态“新声音”。一是多途径擦亮金字招牌。万般珍惜、不遗余力推广“环保曝光台”品牌，作为唯一地市级代表在“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厅局长论坛”上作主旨发言，生态环境舆论监督乐山方案得到

一致点赞。创新探索“环保坝坝电影”、环保设施“云参观”等做法，推出乐山市生态环境卡通形象代言人“乐小森”“乐小垚”，打造“绿溢乐山”品牌，不断提升群众参与环保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多方位积极主动发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壮大主流声音，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等主流媒体十余次宣传报道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小流域治理、蓝天保卫战等典型做法，“乐山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十次进入全国副省级和地市级排名榜前 20 位，最佳周排名全国第五，获评“微政四川 2020 年度十佳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三是多层次参与国家试点。**抢抓 2 项国家级试点契机，深度转化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实现全市污染源信息“一张图”“一套数”，强化乐山市（五通桥）盐磷循环产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治理，试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配合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研究，完成 3 个批次、35 项成果产出应用。

5.“高站位”引领展示“党建力量”。坚持政治引领，将党建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实现互促进、双提升。**一是树牢坚定信念。**聚焦模范机关创建，围绕质量型、服务型、创新型“三型环保”建设，以打造“生态护绿党旗红”品牌为引领，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11 次，集中学习党建理论知识 15 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设“环保周三大讲堂”4 期、“好书共分享·书香润环保”11 期。通报系统内违纪违法案例 2 起，以案为鉴敲响“警钟”，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建强支撑能力。**做实织牢网格化监管体系，建成水质和空气自动监测站 80 余个、视频监控系统 30 套，组建激光雷达扫描、大气

组分分析、三级统筹等信息化大平台，初步形成天地人一体化大气监测体系，与暨南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水平科研院所建立起对口技术驻点帮扶机制，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获评四川省环保工作先进集体。三是锤炼生态铁军。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选优配强直属单位和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领导班子。40名党员组建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冲锋在抗击疫情、防汛救灾一线，督促规范收集处置涉疫医疗废物3353.03kg，安全转移群众500余人次。开展“青年环保之星”“两优一先”“最美基层环保人”“脱贫攻坚先进对象”等系列推荐评选，全系统50余名同志获国家、省、市级表彰（扬）。4个帮扶贫困村脱贫摘帽任务全面完成。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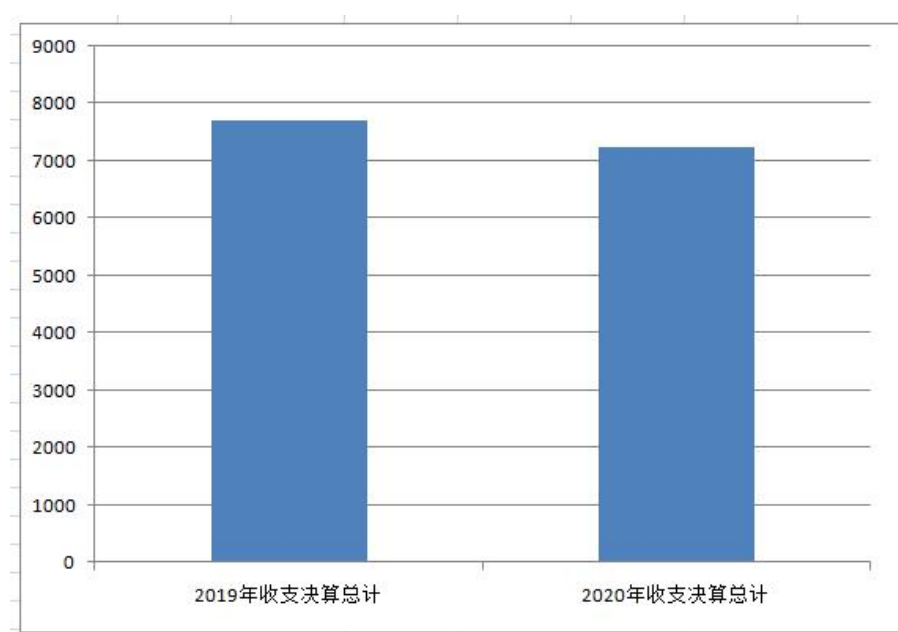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4.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5.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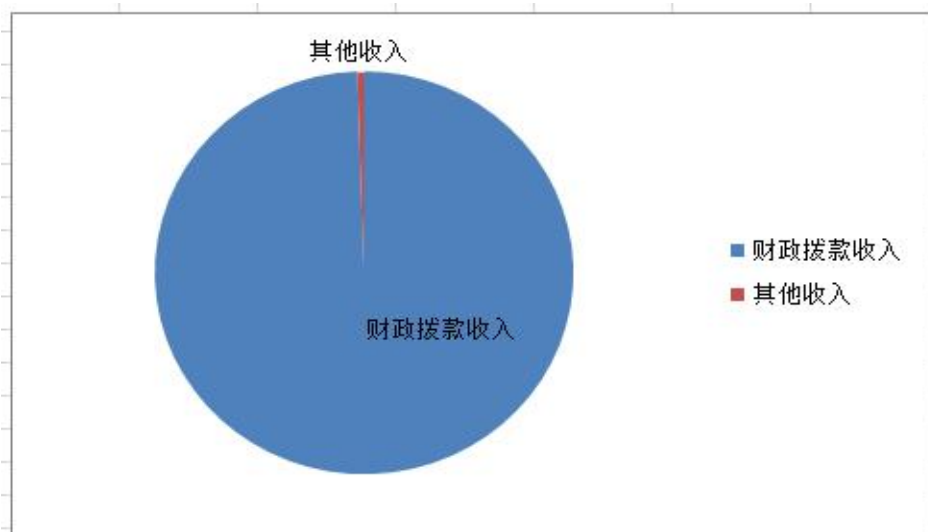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234.0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2.93 万元，下降 6.2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收支较 2019 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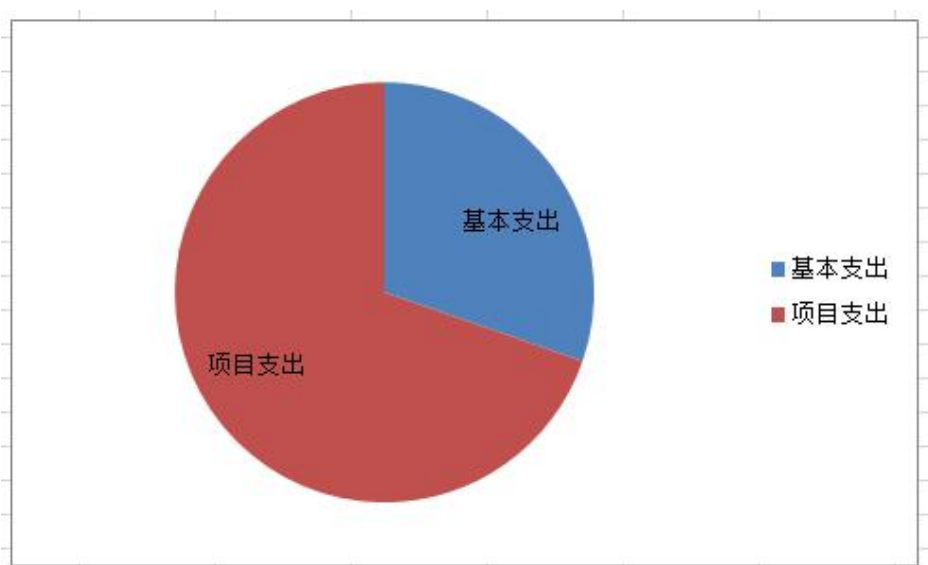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03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4.59 万元，占 99.49%；其他收入 31.08 万元，占 0.5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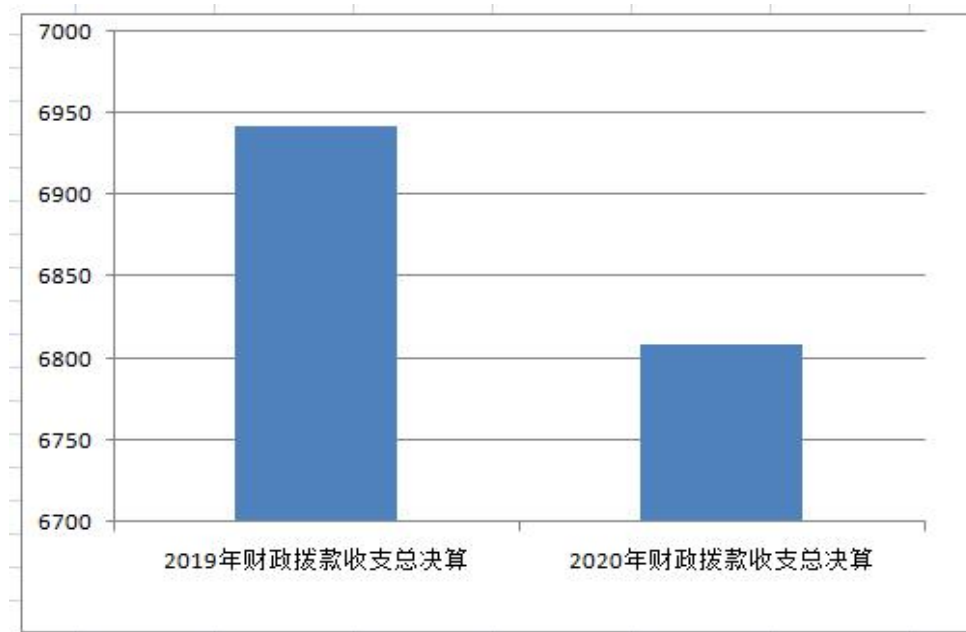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4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5.03 万元，占 30.3%；项目支出 4703.85 万元，占 69.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08.0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36 万元，下降 1.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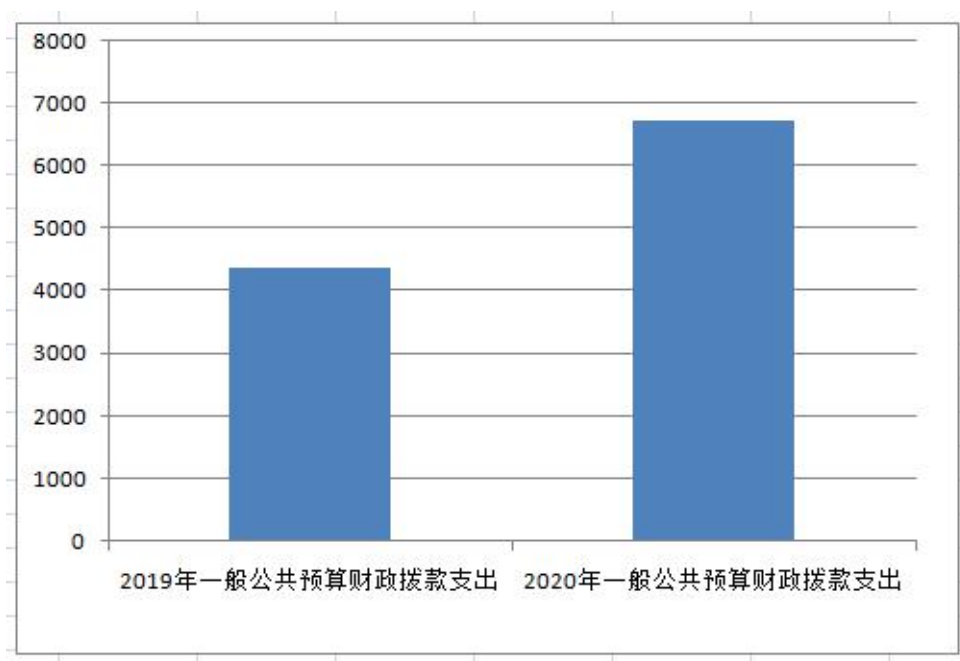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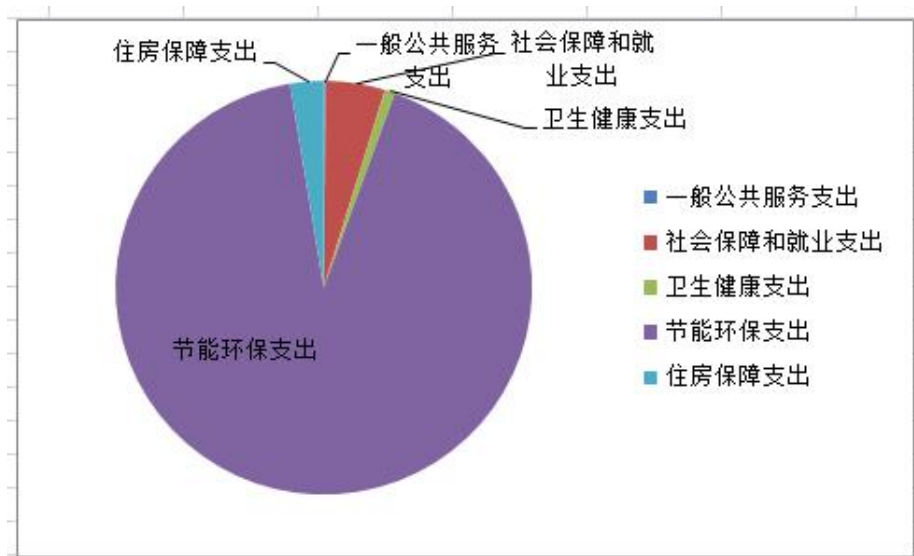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322.94 万元，增长 53.1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5.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4 万元，占 4.64%；卫生健康支出 52.61 万元，占 0.79%；节能环保支出 6147.96 万元，占 91.82%，住房保障支出 175.19 万元，占 2.6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695.43 万元，完成预算 9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3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42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76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2.86 万元，完成预算 94.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测站项目按合同付款。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77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56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4.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6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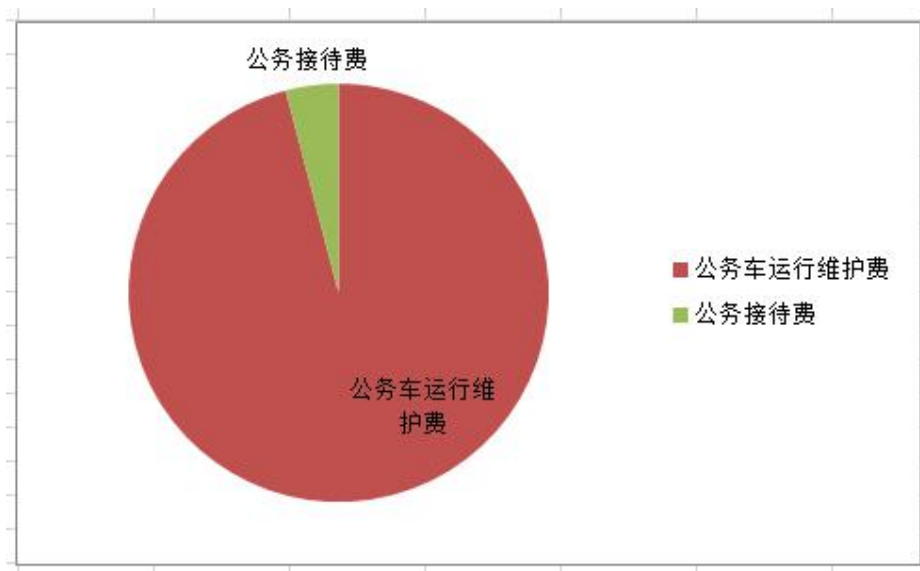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 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压缩开支，由于疫情影响，上级调研指导检查，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9.2 万元，占 95.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 万元，占 4.09%。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2 万元，完成预算 9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56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越野车 15 辆、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污染源治理、环保执法监察、污染物总量减排、核与电磁辐射监管、环境监测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7.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4.05 万元，下降 51.59%。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上级调研指导检查，兄弟单位学习交

流减少。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4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的调研、检查、考核及兄弟单位学习交流、调研时的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3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11.81%。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5.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47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项目乐山市驻点跟踪研究、秋冬季 PM2.5 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项目、臭氧源解析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助推高质量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思路和研究项目、乐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专业机构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7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动实验室、辐射环境监测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组分分析项目”“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

情况。

(1) 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数 287.69 万元，执行数为 17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7%。通过项目实施，为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87.69	执行数:	178.85	
	其中-财政拨款:	287.69	其中-财政拨款:	178.8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积累走航数据，分析研究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时空分布和输送规律，快速获取区域内大气颗粒物剖面。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的生消过程和污染输送，提高时空分辨率和分辨速度。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积累走航数据，分析研究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时空分布和输送规律，快速获取区域内大气颗粒物剖面。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的生消过程和污染输送，提高时空分辨率和分辨速度。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台)	1	1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台)	1	1
			气象五参数(套)	1	1
			综合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套)	1	1

			改装车辆（辆）	1	1
			监测运维服务（套）	1	1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运维数据有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6-2020.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组分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 442.7 万元，执行数为 13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6%。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组分分析项目			
预算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42.7	执行数:	131.31	
	其中-财政拨款:	442.7	其中-财政拨款:	131.3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积极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结合气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特征、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关系分析及污染源解析。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积极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结合气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特征、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关系分析及污染源解析。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设备(套)	1	1
			运维服务(年)	1	1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运维数据有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4-2020.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队伍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3) 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0 万元，执行数为 8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更加科学布局监测点位，为改善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为有效监测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240	执行数:	828.8	
	其中-财政拨款:	2240	其中-财政拨款:	828.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新建 GIS 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建设监控中心、融合会商室、11 区县大屏及会议系统，污染源视频监控，同时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迁移，原机房进行搬迁。		建成了 GIS 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建设监控中心、融合会商室、11 区县大屏及会议系统，污染源视频监控，同时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迁移，原机房进行搬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GIS 空间展示管理系统（套）	1	1
			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系统（套）	1	1
			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套）	1	1
			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等业务管理系统（套）	1	1
			监控中心、融合会商室、11 区县大屏及会议系统（套）	1	1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运维数据有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 1. 4-2020. 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信息化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人才队伍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4）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4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对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的考核，促进地方政府落实水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预算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44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项目 45 个市控断面每月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3 个，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1620 个。强化对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的考核，促进地方政府落实水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按时完成了对 45 个市控断面每月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3 个，获得有效数据 1620 个。强化对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的考核，促进地方政府落实水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断面（个）	45	45
			监测因子（个）	3	3
			有效数据（个）	1620	162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 1-2020. 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促进水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对水环境质量改善	重视	重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98%

(5) 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总投资 503.6，全年预算数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省市县三级跨界断面全覆盖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为加强长江大保护，加强长江水环境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4	执行数:	320.36	
	其中-财政拨款:	354	其中-财政拨款:	320.36	
	其它资金:	149.6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新建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3 台、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3 台、氨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总磷水质分析仪 3 台、总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数据采集传输仪系统软件 3 套、50 平方米站房 3 座以及水、电、防震、监控等配套设施。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省市县三级跨界断面全覆盖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为加强长江大保护，加强长江水环境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建成了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3 台、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3 台、氨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总磷水质分析仪 3 台、总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数据采集传输仪系统软件 3 套、50 平方米站房 3 座以及水、电、防震、监控等配套设施。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省市县三级跨界断面全覆盖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为加强长江大保护，加强长江水环境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台)	3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台)	3	3
			氨氮水质分析仪(台)	3	3

		总磷水质分析仪（台）	3	3
		总氮水质分析仪（台）	3	3
		数据采集传输仪系统软件（套）	3	3
		站房（m ² ）	150	15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1-2020.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促进水环境改善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对水环境质量改善	重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组分分析项目”“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环境监测与监察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

（二）机构职能。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

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总数 163 个，其中：行政编制 41 个（含驻局纪检组 5 个），机关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含参公）121 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7234.0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004.59 万元，其他收入 31.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8.3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723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和支出 9.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10.34 万元，节能环保 6201.43 万元，卫生健康 52.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19 万元，结转和结余 485.1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2 个，其中生态环境局机关 24 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 个，市环科所 4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

在乐山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关心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协同推动乐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和减排目标任务；督促完成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圆满完成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积极做好项目审批、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环境宣传等工作；全年无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市委和生态环境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紧扣“文旅发展年”工作主题，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8·18”特大洪水遭遇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空气、水环境质量改善均取得历史性突破，分别位居全国前 20 强 2 次、前 30 强 1 次，土壤环境质量、核与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我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2，优良天数 319 天，优良天数率 87.2%，PM_{2.5} 年均浓度 35μg/m³，在全省七大区域中心城市中率先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6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或超过考核要求，5 个断面达 II 类（水质

为“优”），国考岷江月波断面水质由Ⅲ类改善为Ⅱ类，省考茫溪河茫溪大桥断面由Ⅴ类改善为Ⅳ类；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86.8%，达标断面增加 2 个，劣Ⅴ类断面减少至 1 个。144 个市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预算编制准确情况。2020 年，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精心编制年度预算，做到预算编制依法依规，编制科学有据，确保了各单位正常运行，确保了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支出控制。支出控制有力。一是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完善了《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乐山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和运行流程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为加强支出控制奠定了基础。二是严格落实预算，坚持做到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坚决杜绝了超预算支出现象。三是自觉执行制度。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监理等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党组会议研究、接待费“三单”及审批、公务卡结算。

（五）预算动态调整。无。

（六）预算完成情况。2020 年本年预算收入 6849.65 万元，本年支出 6748.88 万元，形成结转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支付时间未到期，导致资金结转。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自评 91.5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不够

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中调整预算事项和年末预算结余情况，影响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项目预算与支出的相符度、项目执行的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2.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了一系列加快预算执行的措施，但还需进一步改进预算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认真开展调研，掌握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和资金需求。加强预判，深入研究各项目《规划》以及上级的文件精神，把握工作动态。精细科学地编制预算。

2、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制定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逗硬奖惩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2

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为了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安排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 357.7 万元，用于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 2019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357.7 万元，2019 年支付 70.01 万元。2020 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287.69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大气颗粒物走航车一台（含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挥发性有机气

体分析仪、气象五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综合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各一套，改装车辆一台，监测运维服务一年）。

2.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积累走航数据，分析研究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时空分布和输送规律，快速获取区域内大气颗粒物剖面。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的生消过程和污染输送，提高时空分辨率和分辨速度。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子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87.6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357.7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287.69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78.85 万元，执行率 62.22%，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

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委托监理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进行了项目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6月，已完成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1套、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1台、气象五参数仪器设备1套、综合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各1套，改装车辆1台，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积累走航数据，分析研究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时空分布和输送规律，快速获取区域内大气颗粒物剖面。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的生消过程和污染输送，提高时空分辨率和分辨速度。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熟练掌握仪器设备操作流程，提高数据分析能力，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组分分析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组分分析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为了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预算安排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 480 万元，用于组分分析项目建设。该项目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442.7 万元。2020 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442.7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采购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设备 1 套，运维服务项目 1 年。

2. 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结合气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特征、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

关系分析及污染源解析。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子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442.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442.7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442.7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31.31 万元，执行率 29.66%，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

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委托监理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进行了项目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7月，已完成采购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设备1套，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结合气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特征、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关系分析及污染源解析。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熟练掌握仪器设备操作流程，提高数据分析能力，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2018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8〕27 号），文件明确了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040 万元。2018 年 6 月 11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全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明确乐山市作为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的第一批推广单位。2019 年 8 月 15 日，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通过了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的审核备案（备案编号：LSJJ20190125）。2019 年 9 月 2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同意了《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备案（川环办函〔2019〕398 号）。该项目 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40 万元，2019 年支付 0 万元。2020 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2240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

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采购建设 GIS 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建设监控中心、融合会商室、11 区县大屏及会议系统，污染源视频监控，同时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迁移，原机房进行搬迁。

2.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以我省环境信息化建设垂管新形势下的环境管理业务全方位协同为目标，结合我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将乐山融入到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一管理体系，健全我市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实现我市环境信息化与全省环境信息化的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管理模式的融合互动和协同发展。二是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省三级统筹项目对市级建设提出的“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一体化的综合办公网络、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指挥调度应急综合视频会议系统、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统一的电子政务综合共享平台、一个动态的全省环保污染源数据管理平台、一个全省环保系统统一的信息化支撑框架与项目技术规范”总体要求，完善信息化底层基础设施建设，在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的统一要求和指导下，开展虚拟化平台、监控机房设施、网络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应用支撑、安全体系等方面的建设与整合，与省级环境信息化协同联动，并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资源，在基础设施资源共用、信息资源共享、业务服务支撑等方面实现集约化、智能化建设及管理。

三是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管理和服 务方式，大力完善电子政务信息整合，推动电子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跨部门、跨区域的横向对接和数据共享，提高政务系统运行效率。

四是坚持体系化建设思路，根据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提出的技术要求，以全省环境信息化体系为基本遵循，开展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建设，实现我市信息化建设“管理规范、标准统一、安全可靠、运维到位”。

五是结合我市环保业务需要，通过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大幅提升我市流域水环境和网格化监管能力，助力打好“四大战役”和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最终达到我市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污染治理精准化、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的高效状态。六是配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增强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机制，准确掌握生态环境现状，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做好信息化底层能力支撑，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

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大气走航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442.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2240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2240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828.8 万元，执行率 37%，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

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委托监理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进行了项目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采购建设GIS空间展示管理系统、短信平台支撑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环保业务能力提升，建设监控中心、融合会商室、11区县大屏及会议系统，污染源视频监控，同时对原有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迁移，原机房进行搬迁。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以我省环境信息化建设垂管新形势下的环境管理业务全方位协同为目标，结合我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将乐山融入到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一管理体系，健全我市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实现我市环境信息化与全省

环境信息化的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管理模式的融合互动和协同发展。二是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省三级统筹项目对市级建设提出的“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一体化的综合办公网络、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指挥调度应急综合视频会议系统、一个省市县环保系统三级统一的电子政务综合共享平台、一个动态的全省环保污染源数据管理平台、一个全省环保系统统一的信息化支撑框架与项目技术规范”总体要求，完善信息化底层基础设施建设，在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的统一要求和指导下，开展虚拟化平台、监控机房设施、网络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应用支撑、安全体系等方面的建设与整合，与省级环境信息化协同联动，并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资源，在基础设施资源共用、信息资源共享、业务服务支撑等方面实现集约化、智能化建设及管理。三是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大力完善电子政务信息整合，推动电子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跨部门、跨区域的横向对接和数据共享，提高政务系统运行效率。

四是坚持体系化建设思路，根据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提出的技术要求，以全省环境信息化体系为基本遵循，开展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建设，实现我市信息化建设“管理规范、标准统一、安全可靠、运维到位”。五是结合我市环保业务需要，通过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大幅提升我市流域水环境和网格化监管能力，助力打好“四大战役”和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最终达到我市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污染治理精准化、生态环境监管精

细化的高效状态。六是配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增强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机制，准确把握生态环境现状，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做好信息化底层能力支撑，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三）相关建议。

无。

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乐山市工作方案》，为了打赢碧水保卫战，经市政府同意，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 20 个市级水环境考核断面、11 个市级生态补偿断面、14 个河（湖）长考核监测断面。为清算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加强流域水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该项目由监测科组织实施，2020 年通过政府采购，连续实施 3 年的项目，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和质量控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该项目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44 万元。2020 年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144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对 45 个市控断面每月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3 个。项目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

2.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按时完成对 45 个市控断面每月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3 个，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1620 个。强化对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的考核，促进地方政府落实水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认真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19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生态补偿监测服务项目 144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144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144 万元，到

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业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该项目为 2020 年采购项目，连续实施 3 年，每年根据项目进度和数据的有效性支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我局委托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监测数据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完成了对 45 个市控断面每月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3 个，获得有效数据 1620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强化了对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的考核，促进地方政府落实水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无。

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9]50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 [2019] 402 号)及《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方案的函》，2019 年 12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预算 354 万元，要求地方 1:1 配套。专项用于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分别在岷江青衣坝、大渡河安谷电站、沐溪河穿山坳建设 3 座 9 参数水质自动监测站。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新建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3 台、高锰

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3 台、氨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总磷水质分析仪 3 台、总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数据采集传输仪系统软件 3 套、50 平方米站房 3 座以及水、电、防震、监控等配套设施。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省市县三级跨界断面全覆盖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为加强长江大保护，加强长江水环境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 2021 年项目（政策）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1〕49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子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预算 354 万元。2021 年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奖励资金 149.6 万元，用于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503.6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 354 万元，地方配套 149.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354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320.36 万元，执行率 90.05%，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委托监理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进行了项目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3 台、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3 台、氨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总磷水质分析仪 3 台、总氮水质分析仪 3 台、数据采集传输仪系统软件 3 套、50 平方米站房 3 座以及水、电、防震、监控等配套设施等建设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积累走航数据，分析研究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时空分布和输送规律，快速获取区域内大气颗粒物剖面。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的生消过程和污染输送，提高时空分辨率和分辨速度。为大气精准规律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